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鍾舒安
電話：07-3368333#3249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shuan77@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763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隨文引入及檢送）
（31657454_10837631600A0C_ATTCH1.doc）

主旨：有關108年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受理申請及各級獎勵金額與方式業經本府108年7月1日以高市工務建字第10835324900號公告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旨揭認證辦法受理期間為即日起108年9月20日止，申請書請至本局建築管理處網站下載。

二、經評定後獲選之案件依等級發予獎勵金（金級等級3萬元，銀級等級2萬元，銅級等級1萬元），請踴躍提出申請並協助轉知。

三、公告地點：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之光—宜居之城」（https://build.kcg.gov.tw/solarkcg/index.aspx?au_id=3021&sub_id=2&id=14365）網站」。

正本：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太陽能設備裝修職業工會、第四類發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

電子文騎縫

收文 108 9 10 年 月 日 第1080359O號 陳莉潔

工務 05-310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51784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4378816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推動本市建築物設置智慧及太陽光電再生能源設備，特辦理光電智慧建築標章之認證，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第七條規定之檢查事項。

第 三 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申請核發標章時，應繕具申請表及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二、設計圖說、照片及完整說明資料。

三、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完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及登記之文件。

四、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前條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命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之。

第五條　　標章之申請，由本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光電小組)依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以開會方式審查評定之；必要時，並得至實地勘查。

第六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評定結果按下列標準核發各等級之標章；未達標準者，不予核發：

一、金級：得分達八十五分以上。

二、銀級：得分達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三、銅級：得分達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

前項標章圖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對核予標章之建築物檢查其光電節能設施使用維護情形。

前項檢查結果與評定內容不符者，主管機關得命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經光電小組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標章認證。

第 八 條　　依本辦法領有標章之建築物，主管機關得將其名稱及坐落地點公告於新聞媒體或主管機關網站周知。

主管機關得依第六條評定等級發給獎勵金，其額度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項獎勵金由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支應。

第 九 條　　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以不實文件取得標章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標章，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前條獎勵金。

第 十 條　　標章如有遺失或毀損時，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主管機關得酌收製作成本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申請表

基本資料	建築物或公寓大廈名稱		申請人	
	職稱		電子信箱	
	電話		傳真	
	地址			
	建築物或公寓大廈類別	□住宅建築 □商業建築 □工業建築 □公有建築 □其他_____		
	使用執照		建築物用途	
	樓層數	地下_____層、地上_____層		
	戶數	□10戶以下 □10~100戶 □100戶以上		
經濟部能源局太陽光電設備登記字號				
申請人自評總分				
光電智慧建築節能減碳具體措施說明(分點分項概述即可)				
申請人/單位戳記（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綜合指標與自評表

指標項目與權重	自評項目說明	採行措施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申請者勿填本欄）
填表說明：	指標項目包括：太陽光電發電裝置容量、建築特色作法、智慧化能源監控系統、環境綠化、維護永續性、太陽能板光電轉換效率、認購綠色電力、申請人簡報說明等八大項。	針對指標項目，依建築物採行措施情形進行勾選。	將左側得分逕行填入自評分數欄位	委員依時計設置情況酌予給分
1.太陽光電發電裝置容量(20分)	建築物太陽光電系統建置峰瓩數。	(1)□20kwp以上：20分 (2)□15kwp以上，未達20kwp：15分 (3)□10kwp以上，未達15kwp：10分 (4)□5kwp以上，未達10kwp：5分 (5)□未滿5kwp：0分	設置___kwp，得分___分	設置___kwp，得分___分
2.建築特色作法(20分)	(1)BIPV建材： 太陽光電設置方式係與建築物整合或以附加整合方式取代部分建材。 (2)太陽光電材料：屬新品設備。 (3)再生能源： 除太陽光電外，建築物同時建置其他再生能源設備，例如：太陽能熱水器、風力發電機組……等。 (4)創意設計： 太陽光電融入建築，進行創意設計、造型設計。 (5)低碳建築： 建築節能減碳措施（綠建材、省水省電器具、中水回收利用、雨水利用、	最高 (1)□BIPV建材 4分 (2)□太陽光電材料 2分 (3)□再生能源 2分 (4)□創意設計 5分 (5)□低碳建築 5分 (6)□其他建築特色 2分	得分 (1)□BIPV建材 __分 (2)□太陽光電材料 __分 (3)□再生能源 __分 (4)□創意設計 __分 (5)□低碳建築 __分 (6)□其他建築特色 __分	得分 (1)□BIPV建材 __分 (2)□太陽光電材料 __分 (3)□再生能源 __分 (4)□創意設計 __分 (5)□低碳建築 __分 (6)□其他建築特色 __分

指標項目與權重	自評項目說明	採行措施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申請者勿填本欄）
	熱泵、汽機車充電站、外牆屋頂隔熱……等）。 (6)其他建築特色：請自行舉例說明。			
3.智慧化能源監測系統(10分)	建築物太陽光電系統建置智慧化能源監測系統。	最高 (1)□雲端監測系統 10分 (2)□一般監測系統 7分 (3)□無建置 0分	得分 (1)□雲端監測系統 __分 (2)□一般監測系統 __分 (3)□無建置 __分	得分 (1)□雲端監測系統 __分 (2)□一般監測系統 __分 (3)□無建置 __分
4.維護永續性(20分)	(1)本質性： 光電設計考慮表面易清洗、更換性、設置清洗設備。 (2)維護執行力： 定期進行光電維護，避免發電效率降低。	最高 (1)□本質性 10分 (2)□維護執行力 10分	得分 (1)□本質性 __分 (2)□維護執行力 __分	得分 (1)□本質性 __分 (2)□維護執行力 __分
5.環境綠化(10分)	(1)空地綠化： 基地公共空間進行植栽、綠美化(綠化面積需達實際空地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2)屋頂綠化： 屋頂綠化相關計畫(綠化面積需達屋頂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3)維護計畫： 定期進行綠化植栽管理，維護建築環境。	最高 (1)□空地綠化 4分 (2)□屋頂綠化 4分 (3)□維護計畫 2分	得分 (1)□空地綠化 __分 (2)□屋頂綠化 __分 (3)□維護計畫 __分	得分 (1)□空地綠化 __分 (2)□屋頂綠化 __分 (3)□維護計畫 __分
6.太陽能板光電轉換	太陽能板吸收光能轉換為電能之效率。	最高 (1)□15%以上，未達20%：10	轉換效率 %，得分 分	轉換效率 %，得分 分

指標項目與權重	自評項目說明	採行措施	自評分數	委員評分（申請者勿填本欄）
效率(10分)		分 (2)□10%以上，未達15kwp：5分 (3)□未滿10%：0分		
7.認購綠色電力（5分）	(1)綠色電力係指利用再生能源發電所產生之電能。國際上之綠色電力銷售制度，為以用電戶自願認購為基礎之市場機制，作為各國推廣與發展再生能源政策之一。 (2)認購時間至少應一年以上。	最高 (1)□500度以上：5分 (2)□400度以上，未達500度：4分 (3)□300度以上，未達400度：3分 (4)□200度以上，未達300度：2分 (5)□100度以上，未達200度：1分 (6)□未滿100度：0分	認購綠色電力 度，得　分	認購綠色電力 度，得　分
8.簡報說明（5分）	辦理評選時，實地勘查申請人給予簡報說明。	最高 (1)□給予簡報說明：5分 (2)□未簡報說明：0分	簡報說明，得分　分	簡報說明，得分　分
合計				
總　分：＿＿＿＿＿＿ 填表人：＿＿＿＿＿＿				